



## 认真做好国库券 的发行工作

国务院重新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5年国库券条例》，决定今年继续发行国库券60亿元。完成这一发行任务，对于集中各方面的资金，加强能源、交通等重点建设，进一步发展农业和文教科学事业，支持经济体制的改革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，充分依靠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广大群众，共同努力，认真贯彻执行新条例中各项规定，保证完成1985年国库券的发行任务。

当前，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有两个最基本的有利条件，一是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经济改革措施的实施和就业面的扩大，职工和农民的收入都有较大的增长，最近几年，城乡人民储蓄存款每年增加100亿元以上，到1984年10月底储蓄存款余额已超过1,000亿元。二是重新颁发的国库券条例有较大的改进，有利于国库券的推销。首先，照顾了购买者的经济利益。1985年国库券的偿还年限缩短为五年，并把利率提高了1%。个人购买部分的年利率比五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高1.08%，购买1,000元国库券，可以得450元的利息，比五年定期储蓄存款多得54元的利息。其次，增加了国库券的灵活性。过去，国库券不到还本期不能兑现。1985年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，购买者急

需用钱时，可以到银行按规定的贴现率贴现。再者，国库券保存有了安全保证。新条例规定，购买1,000元以上的，开给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银行可以办理国库券代保管业务等，这样就解决了国库券的安全保管问题。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，这次发行国库券，必将得到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广大干部、群众的拥护和踊跃认购。

当然，我们也应看到，今年是发行国库券的第五个年头了，又比往年多发行20亿元，要完成今年的推销任务，各级财政部门还要切切实实地把国库券发行工作做好。首先，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各种办法宣传发行国库券的意义，把今年改进措施及其对购买者的好处向群众讲明白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动员农村的专业户、重点户和城市收入较多的职工及个体户踊跃购买。其次，要加强国库券的推销工作和组织领导工作。国库券的推销机构和人员要适当加强。在农村要选择适当时机，集中力量，组织推销，及时完成任务。我们还要与银行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密切配合，组织好交款换券工作，随时掌握交款进度，研究解决推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圆满完成1985年国库券的认购工作。